

煤改气技术改造项目
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表

建设单位： 苏州新翊橡塑发展有限公司

编制单位： 苏州新翊橡塑发展有限公司

二〇二四年四月

建设单位：苏州新翊橡塑发展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沈明法

编制单位：苏州新翊橡塑发展有限公司

检测单位：江苏坤实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孙杰

建设单位：苏州新翊橡塑发展有限公司

地 址：江苏省苏州市吴江区平望镇梅堰联合
村

邮政编码：215200

电 话：13962572775

传 真：/

检测单位：江苏坤实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地 址：昆山市巴城镇石牌德昌路 399
号 4 号房

邮政编码：215300

电 话：0512-55151175

传 真：/

表一、基本概况及验收依据

建设项目名称	煤改气技术改造项目				
建设单位名称	苏州新翔橡塑发展有限公司				
建设项目性质	新建□技改 ☒ 扩建□迁建□(划√)				
建设地点	江苏省苏州市吴江区平望镇梅堰联合村				
主要产品名称	/				
设计生产能力	/				
项目实际生产能力	/				
环评批复时间	2024 年 2 月 26 日	开工建设时间		2024 年 3 月	
投入试营运时间	2024 年 3 月	验收现场监测时间		2024.3.25~2024.3.26、 2024.4.15~2024.4.16	
环评报告表 审批部门	苏州市生态环境局	环评报告表编制单位		苏州晨睿环保科技服 务有限公司	
环保设施设计单位	/	环保设施施工单位		/	
投资总概算	100 万元	环保投资总概算	10 万元	比例	10%
项目实际总投资	100 万元	实际环保投资	10 万元	比例	10%
验收监测依据	(1) 《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2015 年 1 月)。 (2) 《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第 682 号, 2017 年 7 月 16 日)。 (3) 《国家危险废物名录》(2021 年版)。 (4) 《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指南污染影响类》(公告 2018 年第 9 号, 生态环境部, 2018 年 5 月 15 日)。 (5) 《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国环规环评(2017)4 号, 2017 年 11 月 20 日)。 (6) 《关于加强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工作中污染事故防范环境管理检查工作的通知》(中国环境监测总站, 总站验字[2005]188 号文)。 (7) 《排污许可管理办法(试行)》(环境保护部令第 48 号, 2018 年 1 月 10 日)。 (8) 《江苏省排污口设置及规范化整治管理办法》(江苏省环境保护厅,				

	苏环控[97]122 号，1997 年 9 月）。 （9）《污染影响类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试行）》的通知（环办环评函[2020]688 号）。 （10）《关于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有关事项的通知》（苏环办[2018]34 号）。 （11）《苏州新翔橡塑发展有限公司煤改气技术改造项目》（苏州晨睿环保科技有限公司，2023 年 12 月）。 （12）《关于对苏州新翔橡塑发展有限公司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苏环建[2024]09 第 0015 号，苏州市生态环境局，2024 年 2 月 26 日）。 （13）苏州新翔橡塑发展有限公司提供的其它有关资料。 （14）《省生态环境厅关于加强涉变动项目环评与排污许可管理衔接的通知》（苏环办[2021]122 号）																		
验收监测标准标号、级别	根据环评报告表和环评批复内容，本项目各污染物排放执行标准及要求如下： (1)废水 本项目不新增生活污水和生产废水排放。 (2)废气 本项目燃气锅炉产生的废气执行《锅炉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32/4385-2022）表 1 标准，具体见下表。 表 1-1 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 <table><tr><th>污 染 物</th><th>执 行 标 准</th><th>浓 度 限 值 mg/m³</th></tr><tr><td>颗 粒 物</td><td rowspan="4">《锅炉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 （DB32/4385-2022）表 1（燃气锅炉）</td><td>10</td></tr><tr><td>SO₂</td><td>35</td></tr><tr><td>NO_x（以 NO₂ 计）</td><td>50</td></tr><tr><td>林格曼黑度</td><td>≤1 级</td></tr></table> 表 1-2 基准氧含量 <table><tr><th colspan="2">锅 炉 类 型</th><th>基 准 氧 含 量（O₂） %</th></tr><tr><td>燃油、燃气锅炉</td><td>单台出力 65t/h 以下</td><td>3.5</td></tr></table>	污 染 物	执 行 标 准	浓 度 限 值 mg/m ³	颗 粒 物	《锅炉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 （DB32/4385-2022）表 1（燃气锅炉）	10	SO ₂	35	NO _x （以 NO ₂ 计）	50	林格曼黑度	≤1 级	锅 炉 类 型		基 准 氧 含 量（O ₂ ） %	燃油、燃气锅炉	单台出力 65t/h 以下	3.5
污 染 物	执 行 标 准	浓 度 限 值 mg/m ³																	
颗 粒 物	《锅炉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 （DB32/4385-2022）表 1（燃气锅炉）	10																	
SO ₂		35																	
NO _x （以 NO ₂ 计）		50																	
林格曼黑度		≤1 级																	
锅 炉 类 型		基 准 氧 含 量（O ₂ ） %																	
燃油、燃气锅炉	单台出力 65t/h 以下	3.5																	

根据《锅炉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13271-2014）：新建锅炉房的烟囱周围半径 200m 距离内有建筑物时，其烟囱应高出最高建筑物 3m 以上。本项目锅炉房周围半径 200m 范围内最高建筑物高度为 7m，本项目设置一根 10m 高排气筒符合相关要求。

(3)噪声

项目厂界噪声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2、4 类标准，具体限值见表 1-3。

表 1-3 噪声污染物排放标准（单位：dB（A））

类别	执行标准	级别	单位	标准限值	
				昼	夜
厂界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	2 类	dB（A）	60	50
		4 类	dB（A）	70	55

(4)固体废物

本项目产生的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执行《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20）和《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中相关规定要求进行贮存；危险固废执行《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中相关规定要求进行危险废物的包装、贮存设施的选址、设计、运行、安全防护、监测和关闭等要求进行合理的贮存。

(5)排污口规范化要求

排污口应规范化，执行《排污口规范化整治技术要求》、《环境保护图形标志》相关规定。

总量控制指标

1、总量控制因子

根据《关于印发江苏省建设项目主要污染物排放总量区域平衡方案审核管理办法的通知》（苏环办[2011]71 号），结合本项目排污特征，确定本项目总量控制因子。

大气污染物总量控制因子：VOCs（以非甲烷总烃计）、颗粒物、SO₂、NO_x；

水污染物总量控制因子：COD、NH₃-N；总量考核因子：SS、TP、TN。

2、总量控制指标

污染物总量指标

表 1-4 本项目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指标表 t/a

环境要素	污染物名称		本项目			预测外环境排放量	建议申请量
			产生量	削减量	接管量		
废水	生活污水	废水量	/	/	/	/	/
		COD	/	/	/	/	/
		SS	/	/	/	/	/
		NH ₃ -N	/	/	/	/	/
		TP	/	/	/	/	/
		TN	/	/	/	/	/
废气	污染物名称		产生量		削减量	外环境排放量	建议申请量
	NO _x		0.50		0	0.50	/
	颗粒物		0.4719		0	0.4719	/
	SO ₂		0.66		0	0.66	/
固废	一般固废		0		0	0	0
	危险废物		1.5		1.5	0	0
	生活垃圾		0		0	0	0

注：本项目大气污染物非甲烷总烃以VOCs作为总量控制因子。

3、总量平衡方案

（1）大气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途径分析

本项目排放 SO₂、NO_x 及颗粒物在原有项目内平衡，不需另行申请。

（2）水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途径分析

本次技改无新增生活污水产生及排放、无生产废水产生及排放，无需申请总量。

（3）固体废弃物排放总量控制途径分析

本项目无固废排放，不申请总量控制。

表二、工程建设内容、工艺流程等

工程建设内容：

苏州新翔橡塑发展有限公司成立于 2002 年 11 月 20 日，厂区位于苏州市吴江区平望镇梅堰联合村。

苏州新翔橡塑发展有限公司投资 100 万元建设“煤改气技术改造项目”。建设规模及内容：购置国产 500 大卡天然气锅炉 1 台，淘汰原有 650 万大卡燃煤锅炉 1 台，不新增变压器，并对公用工程进行适应性改造，项目完成后，将达到绿色环保，固废循环，减排减污的要求。该项目于 2020 年 11 月 06 日通过平望镇行政审批局审批，并取得备案证（备案证号：平行审备（2020）60 号）。

本次验收项目环评审批过程：2023 年 12 月委托苏州晨睿环保科技服务有限公司编制了《苏州新翔橡塑发展有限公司煤改气技术改造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并于 2024 年 2 月 26 日取得苏州市生态环境局《关于对苏州新翔橡塑发展有限公司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苏环建[2024]09 第 0015 号）。项目主体工程与环保设施于 2024 年 3 月开工建设，并于 2024 年 3 月建成进行生产调试，现正开展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工作。

具体公司目前存在的项目及其环保执行情况如下表 2-1：

表 2-1 苏州新翔橡塑发展有限公司环保手续执行情况

序号	项目名称	产品及规模	审批单位	环评批复	验收时间	备注
1	年产 2 亿米海岛棉建设项目	年产 2 亿米海岛棉	吴江市环境保护局	由于批复时间较早，无批文号，批复时间 2002.11.15	验收时间较早，无相关文号，验收时间 2008.1.6	/
2	新建 10 套废气处理系统项目	/	/	/	/	备案号：202332058400000359
3	煤改气技术改造项目	/	苏州市生态环境局	苏环建[2024]09 第 0015 号	本次验收	/
排污许可证申领情况		简化管理 于 2023 年 7 月 27 日进行重新申请（91320509742478820R001P）				

验收工作的开展：2024 年 4 月苏州新翔橡塑发展有限公司对煤改气技术改造项目验收监测，在分析建设项目主体工程以及环保设施、措施有关资料的基础上，进行了现场踏勘，根据建设项目环境保护设施竣工验收监测技术要求和国家、地方环保要求及现场踏勘编制了项目验收监测方案。依据本项目验收监测方案，我公司委托江苏坤实检测技术有限公司组织专业技术人员于 2024.3.25~2024.3.26、2024.4.15~2024.4.16 进行了现场监测和环境管理检查，根据监测分析结果和现场检查情况编制该项目验收监测报告表。

项目名称：苏州新翔橡塑发展有限公司煤改气技术改造项目；

建设单位：苏州新翔橡塑发展有限公司；

建设地点：江苏省苏州市吴江区平望镇梅堰联合村；

建设性质：技改；

总投资和环保投资情况：项目总投资 100 万元，其中环保投资 10 万元人民币，占总投资 10%；

项目所在厂区情况：本项目位于苏州市吴江区平望镇梅堰联合村，本项目厂界北侧为居民区；东侧为頔塘河；南侧为邻厂；西侧为上聂线，距离本项目最近的环境敏感点为东侧 153m 吴家浜居民。周围环境概况详见附图 2；

项目建设规模：购置国产 500 大卡天然气锅炉 1 台，淘汰原有 650 万大卡燃煤锅炉 1 台，不新增变压器，并对公用工程进行适应性改造，项目完成后，将达到绿色环保，固废循环，减排减污的要求；

项目平面布置：本项目为锅炉改造项目，在现有锅炉房内改造，不新增用地。厂内共有 1 个锅炉房，位于厂区西南侧。平面布置见附图 3；

职工人数：改建前全厂员工 400 人，本次不新增员工，无食堂宿舍；

生产班制：年工作 280 天，3 班 8 小时制。

原辅材料消耗

现根据环评报告表，并结合监测期间现场勘察，公司的原辅材料、产品产能、设备情况如下：

1、原辅材料用量

表 2-2 本项目主要原辅材料用量

序号	原料名称	规格、指标	形态	年用量 t/a		变化情况
				设计量	实际用量	
1	天然气	CH ₄	气态	165 万 m ³	165 万 m ³	未发生变化
2	导热油	/	液态	10 吨	10 吨	未发生变化

2、产品产量

表 2-3 本项目建设内容

序号	产品名称	环评设计能力	实际建设内容	变化情况
1	锅炉台数	1 台天然气锅炉	2 台天然气锅炉	因生产需热量存在波动，考虑到节能，实际使用一台 200 万大卡和一台 300 万大卡的锅炉替代原有 500 万大卡锅炉（总设计能力不变），根据实际生产需求，开其中一台或者两台锅炉生产。两台锅炉共用一根排气筒，考虑到安全问题，排气筒高度设置成 10m。
2	锅炉能力	500 万大卡	200 万大卡/300 万大卡	
3	烟囱高度	1 根 15m	1 根 10m	
4	燃料使用量	165 万 m ³ /a	165 万 m ³ /a	

3、贮运、公用及环保工程

表 2-4 贮运、公用及环保工程（本项目）

类别	建设名称		能力、规格		备注
			环评设计	项目实际建设	
主体工程	锅炉房		占地面积 450m ²	占地面积 450m ²	与环评一致
公用工程	给水		本项目不涉及	本项目不涉及	与环评一致
	排水	生活污水	本项目不涉及	本项目不涉及	与环评一致
	供电		380 万度/a	380 万度/a	与环评一致
环保工程	废气处理	锅炉废气	经低氮燃烧后经 1 根 15m 高排气筒达标排放	经低氮燃烧后经 1 根 10m 高排气筒达标排放	排气筒高度降低
	噪声治理		根据设备特性，采取建筑物隔声、设备减震基础、设置单独操作间等，厂界噪声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2、4 类标准排放		
	固废处置	一般固废堆场	200m ²	200m ²	与环评一致
		危险固废堆场	33m ²	33m ²	与环评一致

4、设备清单

表 2-4 主要设备（本项目）

序号	设备名称	规格/型号	工艺参数		变化情况
			设计量	实际用量	
1	天然气锅炉	500 万大卡/小时	1 台	0 台	因生产需热量存在波动，考虑到节能，实际使用一台 200 万大卡和一台 300 万大卡的锅炉替代原有 500 万大卡锅炉（总设计能力不变），根据实际生产需求，开其中一台或者两台锅炉生产。
2		200 万大卡/小时	0 台	1 台	
3		300 万大卡/小时	0 台	1 台	

主要工艺流程及产污环节

工艺流程简述（图示）：

本项目仅对厂区原有燃煤锅炉进行改造，建设天然气有机热载体锅炉。项目不涉及原有产品方案、产能生产设备及生产工艺变化。本次改建项目工艺流程如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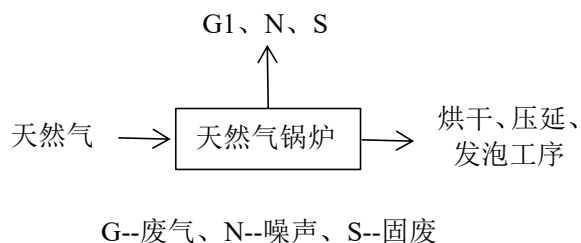


图 2-1 生产工艺流程图

生产工艺流程说明：

本项目采用天然气导热油锅炉供热方式，天然气燃烧产生的热量对导热油介质进行加热，加热后的介质为压延、发泡、涂层车间提供热源进行烘干加热。

表三、主要污染源、污染物处理和排放

(1) 废气

项目废气主要为锅炉废气。项目主要污染因子为 SO_2 、 NO_x 、颗粒物。

本项目在原有锅炉房建设 2 台燃气锅炉，燃气锅炉（200 万大卡/300 万大卡），因生产需热量存在波动，考虑到节能，实际使用一台 200 万大卡和一台 300 万大卡的锅炉替代原有 500 万大卡锅炉（总设计能力不变），根据实际生产需求，开其中一台或者两台锅炉生产。两台锅炉共用一根排气筒，天然气用量 165 万 m^3/a ，燃烧废气主要为 SO_2 、 NO_x 及颗粒物，天然气为清洁能源，本项目燃烧炉使用低氮燃烧技术，燃烧废气通过 1 根 10m 高天然气锅炉排放口直接排放。



图 3-1 低氮燃烧器



图 3-2 现场排气筒照片

表 3-1 废气主要污染物产生、处理和排放情况（本项目）

产污类别	废气来源	污染因子	环评要求		实际建设		备注
			治理设施	排放去向	治理设施	排放去向	
有组织废气	锅炉房	SO ₂ 、NO _x 、颗粒物	低氮燃烧器	15m 高排气筒	低氮燃烧器	10m 高排气筒	排气筒高度降低

（2）废水

本项目为锅炉改建工程，改建前后不新增员工，无新增生活污水产生排放，对周围水环境不会产生影响。

（3）噪声

项目运营期的噪声源主要是锅炉及风机运行时产生的机械噪声，噪声值在 80-85dB 左右。本项目选用低噪声动力设备与机械设备，并按照工业设备安装的有关规范进行安装。设备均布置在车间内部，对其进行墙壁隔声。高噪声设备经隔声、减振后，可保证东、南、北厂界噪声达到《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 中 2 类标准，西厂界噪声达到《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 4 类标准。

表 3-2 噪声产生、处理情况（本项目）

设备噪声	数量（台/套）	位置	治理措施
天然气锅炉	2	锅炉房	选用低噪声设备，隔声、减振等降噪措施

（4）固体废物

项目运营期产生的固体废物主要包括：

废导热油：年导热油的用量约为 5t（包括燃气锅炉内部、导热油管道、储油槽）。导热油长时间使用后，颜色发生变化，甚至出现结垢的现象，影响热效率，一般 3 年更换一次。废导热油的产生量为 1.5t/a，属于危险固废，委托有资质单位收集处置。本项目依托现有危废仓库，面积为 20m²，可满足本项目危险废物堆放。

表 3-3 项目固废产生处理情况一览表

序号	固废名称	属性	产生工序	形态	主要成分	危险特性鉴别方法	危险特性	废物类别	废物代码	项目设计量 t/a	项目暂存量 t	项目实际转移量 t	处置单位
----	------	----	------	----	------	----------	------	------	------	-----------	---------	-----------	------

1	废导热油	危险废物	导热油更换	液态	烃类	《国家危险废物名录》 (2021版)	T, I	HW08	900-249-08	1.5	0	0	无锡市三得利石化有限公司
---	------	------	-------	----	----	-----------------------	------	------	------------	-----	---	---	--------------

备注：由于废导热油 3 年更换一次，故目前无暂存量、处置量。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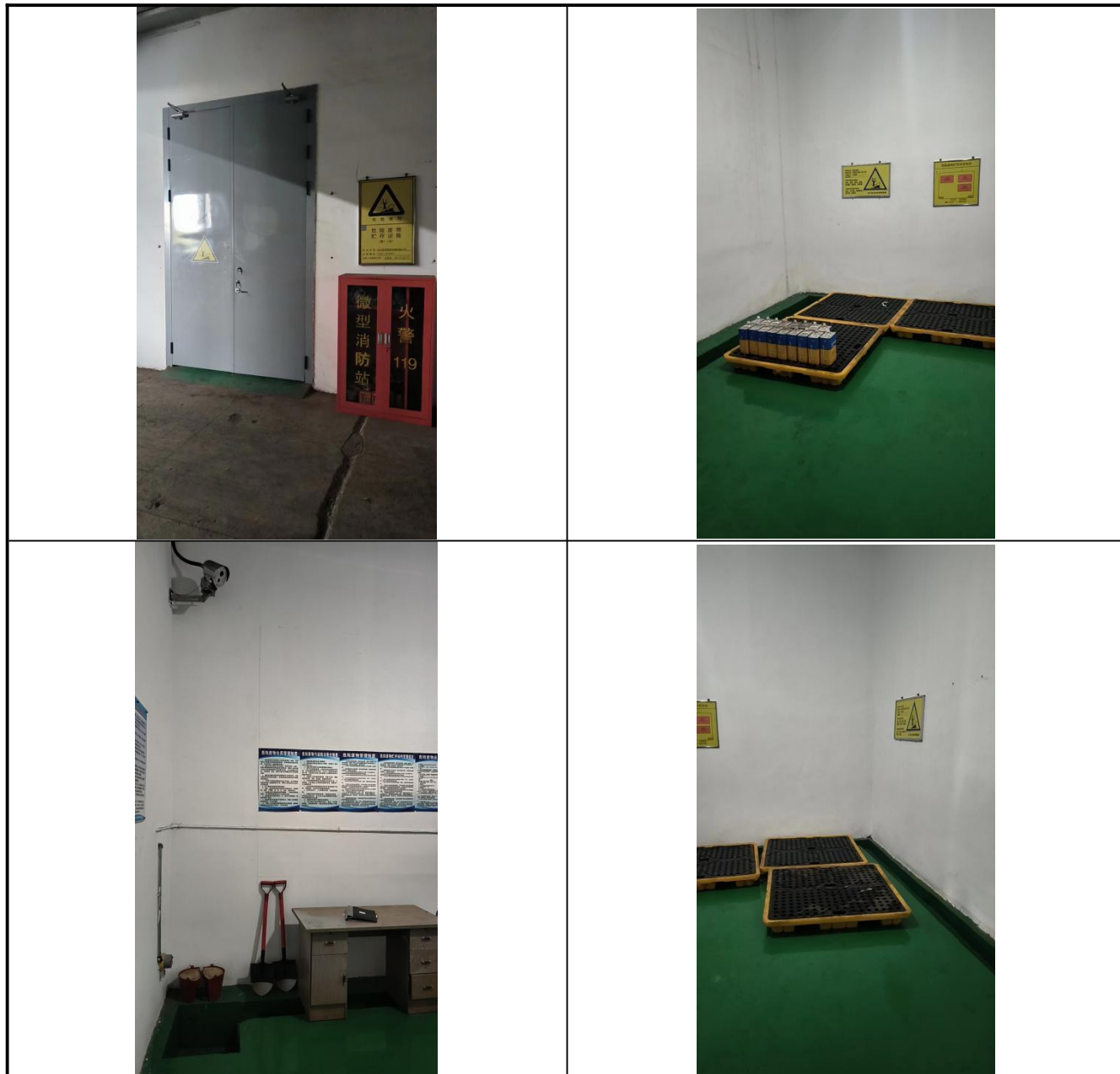


图 3-3 危险废物仓库

表四、变动影响分析

项目实际建设情况对照环评及批复要求，依据《污染影响类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试行）》的通知（环办环评函[2020]688号），变动情况见下表4-1。

表4-1建设项目变化内容情况说明对比表

环办环评函[2020]688 号的内容		实际变动情况	是否属于重大变动
性质	建设项目开发、使用功能发生变化的。	与原环评一致	/
规模	生产、处置或储存能力增大 30%及以上的。	实际使用一台 200 万大卡和一台 300 万大卡的锅炉替代原有 500 万大卡锅炉（总设计能力不变）	不属于
	生产、处置或储存能力增大，导致废水第一类污染物排放量增加的。	与原环评一致	/
	位于环境质量不达标区的建设项目生产、处置或储存能力增大，导致相应污染物排放量增加的（细颗粒物不达标区，相应污染物为二氧化硫、氮氧化物、可吸入颗粒物、挥发性有机物；臭氧不达标区，相应污染物为氮氧化物、挥发性有机物；其他大气、水污染物因子不达标区，相应污染物为超标污染因子）；位于达标区的建设项目生产、处置或储存能力增大，导致污染物排放量增加 10%及以上的。	与原环评一致	/
地点	重新选址；在原厂址附近调整（包括总平面布置变化）导致环境防护距离范围变化且新增敏感点的。	与原环评一致	/
生产工艺	新增产品品种或生产工艺（含主要生产装置、设备及配套设施）、主要原辅材料、燃料变化，导致以下情形之一： （1）新增排放污染物种类的（毒性、挥发性降低的除外）； （2）位于环境质量不达标区的建设项目相应污染物排放量增加的； （3）废水第一类污染物排放量增加的； （4）其他污染物排放量增加 10%及以上的。	实际使用一台 200 万大卡和一台 300 万大卡的锅炉替代原有 500 万大卡锅炉	不属于
	物料运输、装卸、贮存方式变化，导致大气污染物无组织排放量增加 10%及以上的。	与原环评一致	/
环境保护措施	废气、废水污染防治措施变化，导致第 6 条中所列情形之一（废气无组织排放改为有组织排放、污染防治措施强化或改进的除外）或大气污染物无组织排放量增加 10%及以上的。新增废水直接排放口；废水由间接排放改为直接排放；废水直接排放口位置变化，导致不利环境影响加重的。	两台锅炉排气筒合并，排气筒高度降低至 10m	不属于
	新增废气主要排放口（废气无组织排放改为有组织排放的除外）；主要排放口排气筒高度降低 10%及以上的。	与原环评一致	/
	噪声、土壤或地下水污染防治措施变化，导致不利环境影响加重的。	与原环评一致	/
	固体废物利用处置方式由委托外单位利用处置改为自行利用处置的（自行利用处置设施单独开展环境影响评价的除外）；固体废物自行处置方式变化，导致不利环境影响加重的。	与原环评一致	/
	事故废水暂存能力或拦截设施变化，导致环境风险防范能力弱化或降低的。	与原环评一致	/

总结论：**①规模变更**

环评中建设1台500万大卡燃气锅炉，实际建设过程，因生产需热量存在波动，考虑到节能，实际使用一台200万大卡和一台300万大卡的锅炉替代原有500万大卡锅炉（总设计能力不变），根据实际生产需求，开其中一台或者两台锅炉生产。

②生产工艺变更：

在实际生产过程中，实际使用一台200万大卡和一台300万大卡的锅炉替代原有500万大卡锅炉。变更后：

- （1）未新增排放污染物种类；
- （2）不排放臭氧（不涉及环境质量不达标区的建设项目相应污染物排放量增加）；
- （3）无废水第一类污染物排放；
- （4）其他污染物排放量未发生变化。

故本项目不属于重大变动。

③废气处理装置变更：

在实际生产过程中，实际使用一台200万大卡和一台300万大卡的锅炉替代原有500万大卡锅炉，两台锅炉排气筒合并，排气筒高度降低至10m。

根据《排污许可证申请与核发技术规范锅炉（HJ953-2018）》：锅炉排污单位废气排放口分为主要排放口和一般排放口，单台出力10吨/小时(7兆瓦)及以上或者合计出力20吨/小时(14兆瓦)及以上锅炉排污单位的所有烟囱排放口为主要排放口，其他有组织排放口均为一般排放口；单台出力10吨/小时(7兆瓦)以下且合计出力20吨/小时(14兆瓦)以下锅炉排污单位的所有有组织排放口为一般排放口。

经核算，本项目为单台出力5吨/小时且合计出力8.3吨/小时锅炉排污单位，有组织排放口属于一般排放口，降低至10m不属于重大变动。

本项目在实际建设过程中与环评设计基本一致，结合“中华人民共和国生态环境部办公厅文件关于印发《污染影响类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试行）》的通知（环办环评函[2020]688号），综合分析，本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生产工艺和环境保护措施均未发生重大变动，可纳入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管理。

表五、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主要结论及审批部门审批决定

1、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主要结论：

通过对本项目所在地区的环境现状评价以及对项目的环境影响进行分析，在落实报告提出的各项污染措施的前提下，认为本项目对周围环境的影响可控制在允许范围内，具有环境可行性。

2、审批部门审批决定：

项目于 2024 年 2 月 26 日取得苏州市生态环境局批复（苏环建[2024]09 第 0015 号），环评批复及落实情况见下表 5-1：

表 5-1 环评批复落实情况表

环评批复要求	实际建设情况	落实情况
1.本项目产生的废气须收集处理后排放，按环评要求设置排气筒高度，燃气锅炉废气排放执行《锅炉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32/4385-2022)相关标准。	1.本项目产生的废气须收集处理后排放，按环评要求设置排气筒高度，燃气锅炉废气排放达到《锅炉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32/4385-2022)相关标准。	符合批复要求
2.本项目须选用低噪声设备，对噪声源须采取有效的减振、隔声等降噪措施并合理布局，使厂界噪声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 2、4 类标准要求。	2.本项目须选用低噪声设备，对噪声源须采取有效的减振、隔声等降噪措施并合理布局，使厂界噪声达到《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 2、4 类标准要求。	符合批复要求
3.按“减量化、资源化、无害化”的处置原则，落实各类固体废物特别是危险废物的收集、处置和综合利用措施，危险废物必须委托有资质单位安全处置。厂内危险废物暂存场所应符合《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要求，确保不对周围环境和地下水造成影响。	3.按“减量化、资源化、无害化”的处置原则，落实各类固体废物特别是危险废物的收集、处置和综合利用措施，危险废物委托有资质单位安全处置。厂内危险废物暂存场所符合《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要求，确保不对周围环境和地下水造成影响。	符合批复要求
4.你公司在项目设计、施工建设和生产中总平面布局以及主要工艺设备、储运设施、公辅工程、污染防治设施安装、使用中涉及安全生产的应遵守设计使用规范和相关主管部门要求;应对污水处理、粉尘治理等各类环境治理设施开展安全风险辨识管控健全内部污染防治设施稳定运行和管理责任制度，严格依据标准规范建设环境治理设施，确保环境治理设施安全、稳定、有效运行。	4.公司在项目设计、施工建设和生产中总平面布局以及主要工艺设备、储运设施、公辅工程、污染防治设施安装、使用中涉及安全生产的应遵守设计使用规范和相关主管部门要求;应对污水处理、粉尘治理等各类环境治理设施开展安全风险辨识管控健全内部污染防治设施稳定运行和管理责任制度，严格依据标准规范建设环境治理设施，确保环境治理设施安全、稳定、有效运行。	符合批复要求
5.按《江苏省排污口设置及规范化整治管理办法》(苏环控[1997] 122 号)的规定规范设置各类排污口及标识。	5.按《江苏省排污口设置及规范化整治管理办法》(苏环控[1997] 122 号)的规定规范设置了各类排污口及标识。	符合批复要求
6.按报告表要求制定自行监测方案，并规范开展监测活动	6.按报告表要求制定自行监测方案，并规范开展了监测活动	符合批复要求
7.请做好其他有关污染防治工作。	7.做好了其他有关污染防治工作。	符合批复要求

表六、验收监测质量保证及质量控制

监测分析方法

表 6-1 监测分析方法

类型	监测因子	分析方法	标准编号
有组织废气	低浓度颗粒物	固定污染源废气低浓度颗粒物的测定重量法	HJ836-2017
	二氧化硫	固定污染源废气二氧化硫的测定定电位电解法	HJ57-2017
	氮氧化物	固定污染源废气氮氧化物的测定定电位电解法	HJ693-2014
噪声	厂界噪声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	GB12348-2008

气体监测过程中的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

本次验收废气监测严格执行国家环保局颁发的《环境监测技术规范》和《环境监测质量保证管理规定》（暂行），实施全程序的质量保证。废气监测仪器符合国家有关标准或技术要求，测试前用标准流量计对测量仪器进行校准，监测仪器进行现场检漏。采样、保存、分析全过程严格按照国家标准分析方法规定执行。

噪声监测过程中的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

为保证厂界噪声监测过程的质量，噪声监测布点、测量方法及频次按照《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执行。监测时使用经计量部门检定、并在有效使用期内的声级计；声级计在测试前后用标准声源进行校准，测量前后仪器的灵敏度相差不大于 0.5dB。

表七、验收监测内容

本次验收是对苏州新翔橡塑发展有限公司“煤改气技术改造项目”进行验收，该项目位于江苏省苏州市吴江区平望镇梅堰联合村。本次验收监测主要为有组织废气、厂界噪声。本项目验收监测内容见表 7-1。

表 7-1 验收监测内容表

类别	监测点位	监测编号	监测项目	监测频次
废气 有组织 废气	锅炉排气筒进口 Q1	/	SO ₂ 、NO _x 、颗粒物	2 个周期，3 次/周期
厂界噪声	各厂界四周外各 1 米	N1~N4	等效声级	2 个周期，昼夜各 1 次/周期

监测点位见下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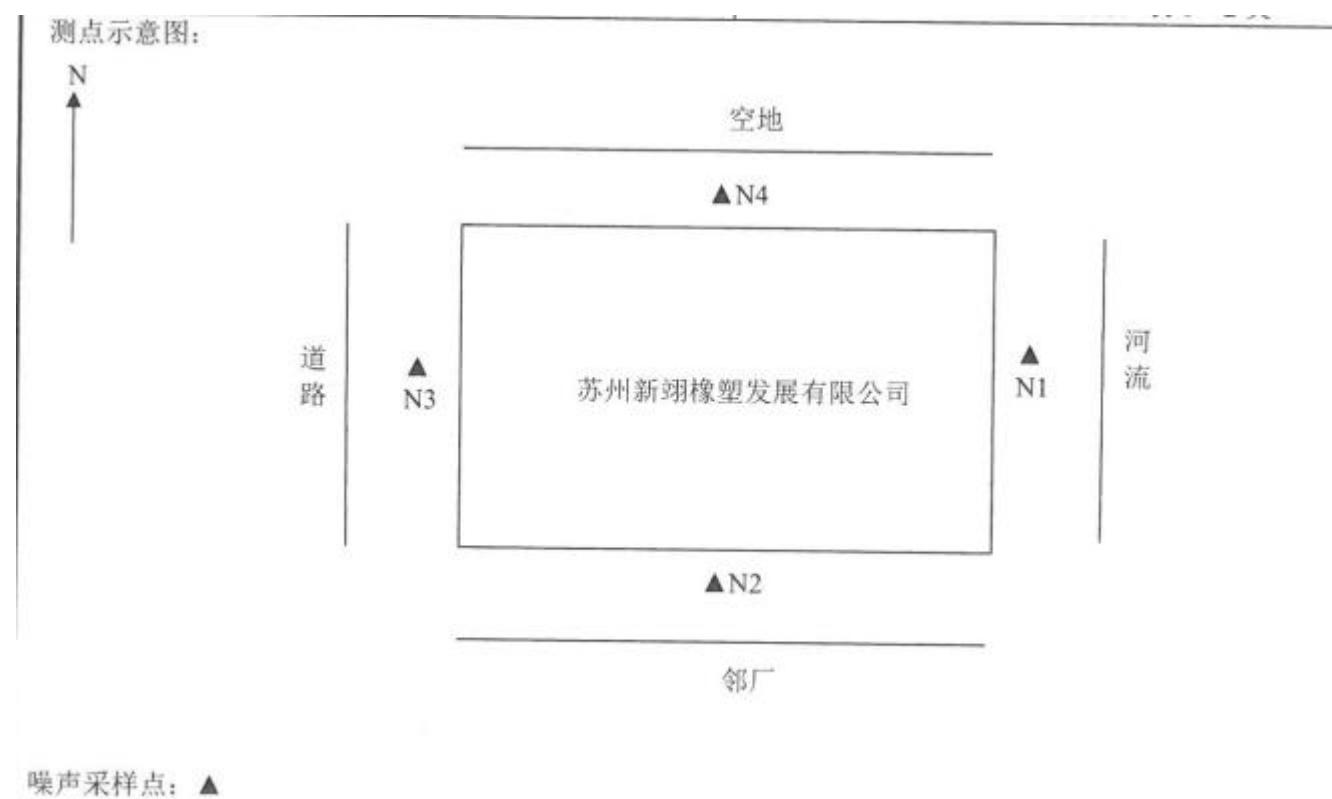


图 7-1 监测点位示意图

表八、验收监测工况及监测结果

验收监测期间生产工况记录：

2024年03月25日~03月26日、2024年04月15日~04月16日江苏坤实检测技术有限公司对苏州新翔橡塑发展有限公司煤改气技术改造项目进行验收监测。验收监测期间，各项设备及环保治理设施均处于正常运行。

表 8-1 验收监测期间工况/负荷/生产能力表

监测日期	环评锅炉年设计能力	生产天数（天）	验收监测期间锅炉生产能力	生产负荷
2024.03.25	500 万大卡	280	500 万大卡	100%
2024.03.26	500 万大卡	280	500 万大卡	100%
2024.04.15	500 万大卡	280	500 万大卡	100%
2024.04.16	500 万大卡	280	500 万大卡	100%

验收监测结果：

1、废气

表 8-2 有组织废气监测结果（2024 年 03 月 25 日）

监测点位		锅炉排气筒出口			排气筒高度	10m	
处理设施		低氮燃烧器			采样日期	2024.03.25	
检测项目		单位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均值	标准限值
烟道截面积		m²	1.131			/	/
实际含氧量		%	3.8	3.7	3.6	3.7	/
烟温		℃	73.8	74.4	75.6	74.6	/
动压		Pa	1	1	1	1	/
静压		kPa	0.00	0.00	0.00	0.00	/
含湿量		%	6.2	6.2	6.2	6.2	/
流速		m/s	1.2	1.4	1.3	1.3	/
烟气流量		m³/h	5008	5578	5456	5347	/
标干流量		m³/h	3713	4127	4023	3954	/
低浓度 颗粒物	实测排放浓度	mg/m³	1.8	1.6	2.0	1.8	/
	折算排放浓度	mg/m³	1.8	1.6	2.0	1.8	10
	排放速率	kg/h	6.68×10 ⁻³	6.60×10 ⁻³	8.05×10 ⁻³	7.12×10 ⁻³	/
二氧化 硫	实测排放浓度	mg/m³	ND	ND	ND	ND	/
	折算排放浓度	mg/m³	/	/	/	/	35
	排放速率	kg/h	/	/	/	/	/
氮氧化 物	实测排放浓度	mg/m³	18	15	14	16	/
	折算排放浓度	mg/m³	18	15	14	16	50
	排放速率	kg/h	0.067	0.062	0.056	0.063	/
备注		标准执行江苏省《锅炉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2/4385-2022)表 1 燃气锅炉。					

		“ND”表示方法检出限，二氧化硫的检出限为 3mg/m³。					
表 8-3 有组织废气监测结果（2024 年 03 月 26 日）							
监测点位		锅炉排气筒出口			排气筒高度	10m	
处理设施		低氮燃烧器			采样日期	2024.03.26	
检测项目		单位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均值	标准限值
烟道截面积		m²	1.131			/	/
实际含氧量		%	4.9	4.9	4.9	4.9	/
烟温		℃	74.2	75.6	77.0	76.3	/
动压		Pa	3	2	3	3	/
静压		kPa	0.00	-0.01	-0.01	-0.01	/
含湿量		%	6.4	6.4	6.4	6.4	/
流速		m/s	1.7	1.5	1.9	1.7	/
烟气流量		m³/h	6922	6107	7695	6901	/
标干流量		m³/h	5162	4538	5695	5116	/
低浓度 颗粒物	实测排放浓度	mg/m³	1.9	1.8	2.1	1.9	/
	折算排放浓度	mg/m³	2.1	2.0	2.3	2.1	10
	排放速率	kg/h	9.81×10 ⁻³	8.17×10 ⁻³	0.012	9.75×10 ⁻³	/
二氧化 硫	实测排放浓度	mg/m³	ND	ND	ND	ND	/
	折算排放浓度	mg/m³	/	/	/	/	35
	排放速率	kg/h	/	/	/	/	/
氮氧化 物	实测排放浓度	mg/m³	16	16	17	16	/
	折算排放浓度	mg/m³	17	17	18	17	50
	排放速率	kg/h	0.083	0.073	0.097	0.082	/
备注		标准执行江苏省《锅炉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2/4385-2022)表 1 燃气锅炉。 “ND”表示方法检出限，二氧化硫的检出限为 3mg/m³。					

由上表可知，天然气锅炉使用低氮燃烧器，本项目颗粒物、二氧化硫、氮氧化物有组织排放浓度和排放速率极低，天然气燃烧烟气排放满足江苏省《锅炉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2/4385-2022)表 1 标准。

苏州新翔橡塑发展有限公司“煤改气技术改造项目”颗粒实测排放量小于环评批复的 0.4719t/a，二氧化硫未检出，排放量小于环评批复量 0.66t/a，氮氧化物实测排放量小于环评批复的 0.5t/a。

表 8-6 有组织废气总量对比与处理效率								
污染物名称	年运行时间	产生速率（均值，kg/h）	有组织产生量(t/a)	排放速率（均值，kg/h）	有组织排放量（t/a）	处理效率	环评总量控制（t/a）	判定
颗粒物	6720h	/	/	8.435×10 ⁻³	0.019	/	0.4719	达标
二氧化硫		/	/	/	/	/	0.66	达标

氮氧化物		/	/	0.0725	0.487	/	0.5	达标
核算公式	有组织废气实际排放量 (t/a) = 污染物排放速率 (kg/h) * 排气筒年运行时间 (h) / 10 ³							

2、噪声

表 8-7 噪声监测结果统计表 (单位: dB(A))

监测时间		2024.4.15				
环境条件		昼间	天气：阴风速（m/s）2.4		测试工 况	正常生产
		/	/			
测点编号	测点位置	主要噪声源	昼间		夜间	
			测定值 dB(A)	标准限 值 dB(A)	测定值 dB(A)	标准限 值 dB(A)
N1	东厂界外 1m	生产车间	57	60	47	50
N2	南厂界外 1m	生产车间	58	60	48	50
N3	西厂界外 1m	生产车间	56	70	46	55
N4	北厂界外 1m	生产车间	57	60	47	50
监测时间		2024.4.16				
天气情况		昼间	天气：多云风速（m/s）2.1		测试工 况	正常生产
		/	/			
测点编号	测点位置	主要噪声源	昼间		夜间	
			测定值 dB(A)	标准限 值 dB(A)	测定值 dB(A)	标准限 值 dB(A)
N1	东厂界外 1m	生产车间	58	60	47	50
N2	南厂界外 1m	生产车间	56	60	48	50
N3	西厂界外 1m	生产车间	58	70	46	55
N4	北厂界外 1m	生产车间	57	60	48	50
备注		东、南、北厂界噪声达到《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 中 2 类标准，西厂界噪声达到《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 4 类标准				

由上表可知, 东、南、北厂界噪声达到《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 中 2 类标准, 西厂界噪声达到《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 4 类标准。

3、废水

本项目不新增废水, 无需进行检测。

检测仪器:

表 8-10 检测仪器一览表

序号	仪器编号	仪器名称	型号	检定/校准有效期
1	CY19-01/02	自动烟尘烟气综合测试仪	ZR-3260	2024.5.23
2	CY19-04	自动烟尘烟气测试仪	GH-60E	2025.1.3
3	CY12-04	轻便三杯风向风速表	FYF-1	2025.1.3
4	CY04-04	多功能声级计	AWA5688	2024.7.5
5	CY05-04	声级校准器	AWA6022A	2024.7.5
6	FX07-02	电子天平（万分之一）	SECURA125-1CN	2024.6.8
7	FZ03-01	恒温恒湿培养箱	DHG-9070A	2024.6.8
8	FX10-01	恒温恒湿称重系统	PT-PM2.5	2024.6.8

表九、验收监测结论

1、项目概况和环保执行情况

苏州新翔橡塑发展有限公司成立于 2002 年 11 月 20 日，厂区位于苏州市吴江区平望镇梅堰联合村。

苏州新翔橡塑发展有限公司投资 100 万元建设“煤改气技术改造项目”。建设规模及内容：购置国产 500 大卡天然气锅炉 1 台，淘汰原有 650 万大卡燃煤锅炉 1 台，不新增变压器，并对公用工程进行适应性改造，项目完成后，将达到绿色环保，固废循环，减排减污的要求。该项目于 2020 年 11 月 06 日通过平望镇行政审批局审批，并取得备案证（备案证号：平行审备（2020）60 号）。

本次验收项目环评审批过程：2023 年 12 月委托苏州晨睿环保科技有限公司编制了《苏州新翔橡塑发展有限公司煤改气技术改造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并于 2024 年 2 月 26 日取得苏州市生态环境局《关于对苏州新翔橡塑发展有限公司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苏环建[2024]09 第 0015 号）。项目主体工程与环保设施于 2024 年 3 月开工建设，并于 2024 年 3 月建成进行生产调试，现正开展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工作。

表 9-1 苏州新翔橡塑发展有限公司环保手续执行情况

序号	项目名称	产品及规模	审批单位	环评批复	验收时间	备注
1	年产 2 亿米海岛棉建设项目	年产 2 亿米海岛棉	吴江市环境保护局	由于批复时间较早，无批文号，批复时间 2002.11.15	验收时间较早，无相关文号，验收时间 2008.1.6	/
2	新建 10 套废气处理系统项目	/	/	/	/	备案号：202332058400000359
3	煤改气技术改造项目	/	苏州市生态环境局	苏环建[2024]09 第 0015 号	本次验收	/
排污许可证申领情况		简化管理 于 2023 年 7 月 27 日进行重新申请（91320509742478820R001P）				

表 9-2 本项目环保执行情况表

序号	项目	执行情况
1	环评	2023 年 12 月，苏州新翔橡塑发展有限公司委托苏州晨睿环保科技有限公司进行环评工作
2	环评批复	2024 年 2 月 26 日取得苏州市生态环境局审批意见（苏环建[2024]09 第 0015 号）
3	环评设计建设规模	500 万大卡天然气锅炉

4	本次验收规模	200 万大卡锅炉、300 万大卡锅炉各一台
5	项目动工时间	2024 年 3 月
6	项目投入试生产时间	2024 年 3 月
7	工程实际建设情况	项目主体工程及环保治理设施已投入运行

2、验收监测结果

2024 年 03 月 25 日~03 月 26 日、2024 年 04 月 15 日~04 月 16 日验收监测期间，该项目已建成，主体工程和环保治理设施均处于正常运行状态，验收监测期间工况记录见表 8-1，验收监测结果如下：

1、废水

项目无新增废水，无需检测。

2、废气

项目废气主要为锅炉废气。项目主要污染因子为非甲烷总烃、SO₂、NO_x、颗粒物。

本项目在原有锅炉房建设 2 台燃气锅炉，燃气锅炉（200 万大卡/300 万大卡），因生产需热量存在波动，考虑到节能，实际使用一台 200 万大卡和一台 300 万大卡的锅炉替代原有 500 万大卡锅炉（总设计能力不变），根据实际生产需求，开其中一台或者两台锅炉生产。两台锅炉共用一根排气筒，天然气用量 165 万 m³/a，燃烧废气主要为 SO₂、NO_x 及颗粒物，天然气为清洁能源，本项目燃烧炉使用低氮燃烧技术，燃烧废气通过 1 根 10m 高天然气锅炉排放口直接排放。

由监测数据可知，由上表可知，天然气锅炉使用低氮燃烧器，本项目颗粒物、二氧化硫、氮氧化物有组织排放浓度和排放速率极低，天然气燃烧烟气排放满足江苏省《锅炉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2/4385-2022)表 1 标准。

3、噪声监测结果

项目运营期的噪声源主要是各类机械设备运行时产生的机械噪声，噪声值在 80dB 左右。本项目选用低噪声动力设备与机械设备，并按照工业设备安装的有关规范进行安装。设备均布置在车间内部，对其进行墙壁隔声。高噪声设备经隔声、减振后，东、南、北厂界噪声达到《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 2 类标准，西厂界噪声达到《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4 类标准

4、固废处理处置情况

项目运营期产生的固体废物主要包括：

危险废物包含废导热油（HW08900-249-08）。委托无锡市三得利石化有限公司处理处置。所有固废都得到妥善处置，不会产生“二次污染”。

5、总量达标情况

苏州新翔橡塑发展有限公司“煤改气技术改造项目”颗粒实测排放量小于环评批复的 0.4719t/a，二氧化硫未检出，排放量小于环评批复量 0.66t/a，氮氧化物实测排放量小于环评批复的 0.5t/a。

6、建议

（1）加强安全生产管理，增强环保意识，确保环境安全；

（2）建设单位需要继续完善环保管理制度、管理措施，落实长期管理，定期对环保设施做相关监测，确保环保相关法律法规要求；

（3）项目建设和管理中应严格遵守环保法律法规，未经审批不得擅自扩大规模，落实《环境影响报告表》及其批复。